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发改规〔2021〕2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医疗废物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鄂价法规〔2021〕1号)和《湖北省物

价局 省卫生厅 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价费[2009]239号)精神,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医疗废物处置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

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产生医疗废物的医疗机构及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企事业单位。

二、收费标准

1.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住院病人床位使用数量2.5元/床日收取。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精神病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以及一级(含未评定等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按以上标准减半收取。

2.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和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企事业单位,按医疗废物产生量4元/公斤收取。按医疗废物产生量计算月收费金额低于100元的,按100元/月收取。

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可在不超过最高标准的基础上,与医疗机构和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协商按定额或定量收费方式结算。

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四、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发改委报送上年医疗废物处置经营成本情况。

五、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